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82号

罪犯刘海波，男，1977年5月1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(2021)鄂282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海波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海波现从事值星员劳动，自2021年9月29日入监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6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12月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海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刘海波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2024年9月18日